

武山县人民医院 30 度及 70 度关节镜 镜头带镜鞘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3HTBA00067

合同编号: ZCXJ2023-008

买方: 武山县人民医院

卖方: 甘肃医铭鑫仁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武山县人民医院 30 度及 70 度关节镜 镜头带镜鞘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ZCXJ2023-008

买方：武山县人民医院

卖方：甘肃医铭鑫仁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武山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

采购人（甲方）：武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甘肃医铭鑫仁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关节镜	Stryker/30° 502-104-030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92000	92000
2	关节镜	Stryker/70° 502-104-070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92000	92000
合计：小写：¥18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即 RMB¥184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交货物。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日内，货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110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零肆佰 元整；运行正常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55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 元整；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 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1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肆佰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在产品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乙方提供一年免



费质保服务，服务包括更换配件。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指导解决，如电话解决不了12小时内到达现场，5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如产生配件费，双方协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05/天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05/天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05/天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05/天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5、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5、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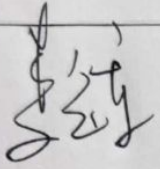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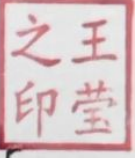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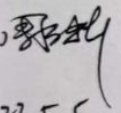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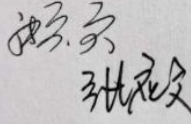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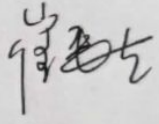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武山县人民医院 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武山县城关镇解放路 105 号 电话: 15349464988	乙方: 甘肃医铭鑫仁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站支行 账 号: 1045 8427 6102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61 号东方数码大厦 13 楼 1303-2 电话: 18919223923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23.5.5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23.5.5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3.5.5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3.5.5



成交编号: ZCXJ2023-008

武山县人民医院 30 度及 70 度关节镜镜头 带镜鞘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甘肃医铭鑫仁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对武山县人民医院 30 度及 70 度关节镜镜头带镜鞘采购项目进行评标,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请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商签合同事宜, 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武山县人民医院 30 度及 70 度关节镜镜头带镜鞘 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 ¥1840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李军印	负责人: 孙峰印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 采购人留存贰份, 采购代理公司、成交单位各留存壹份。

